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已提前审阅了公司拟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及其相关资料，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将审议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在查阅了近年该审计机构的审计报告、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纪录并与公司董事、管理层进行了沟通与探讨，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并进行各项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很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我们同意继续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二、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1) 经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有关本次关联交易的资料，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没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公平合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 鉴于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董事会就相关事项表决时，关联董事应

回避表决。综上，我们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三、关于拟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借款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有关本次关联交易的资料，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拟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借款没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有利于公司现金流的运转，借款利息公允、合理，交易方式公开透明，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鉴于公司本次申请借款的出借方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董事会就相关事项表决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综上，我们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汤文成

冯虎田

李 翔